# 2024年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二十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8-05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一---杜凯律师【引言】风险代理...*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一**

---杜凯律师

【引言】

风险代理是指委托代理人与当事人之间的一种特殊委托诉讼代理，委托人先不预支付代理费，案件执行后委托人按照执行到位债权的一定比例付给代理人作为报酬。

律师风险代理，可以进行部分风险代理，也可以实行全风险代理。

【风险代理中的问题】

一 、什么是风险代理收费

风险代理，也就是胜诉后支付律师费，不胜诉不支付律师费。

简单说就是在签订代理合同时，当事人先不支付律师费或只支付很少数额的律师费，双方在合同中确定一个比例，等律师成功办理了委托人的委托事项后，再根据完成情况、当事人的收益情况收取约定比例的律师费。当事人收益越大，律师费也就越多，如果败诉，律师也收不到费用。

二 、风险代理如何收费

在律师办理的案件中，风险代理通常有以下几种收费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不支付任何费用，双方约定风险代理收费比例胜诉后支付，律师在办案过程中所发生交通费等办案费、法院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其它费用由律师垫付；

2 、签订合同后支付少量律师或不支付，双方约定风险代理收费的比例，律师在办案过程中所发生的办案费由律师自行承担，但法院的诉讼费、保全费等其它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3 、签订合同后当事人按约定的比例预付部分代理费，根据案件胜负等结果，当事人补足代理费。法院的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那么风险代理的收费比例是多少呢

通常，根据案件的难度、标的额的大小、地域、风险代理的不同收费方式等情况，风险代理的收费比例在10%到30%之间，由当事人与律师协商确定：

难度高的比难度低的比例要高、标的额小的比标的额大的比例要高、外地的案件比西安的案件比例要高、事先不支付任何费用的比先支付一定数额费用的比例要高，等等。

四 、什么案件不能风险代理

不是所有的案件都适合风险代理，也不是所有的案件都能使用风险代理的方式。按司法部等部门颁发的《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下案件不适用风险代理：

1、婚姻、继承案件；

2、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3、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等；

4、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等；

5、刑事诉讼案件；

6、行政诉讼案件；

7、群体性诉讼案件。

包括上面提到的风险代理的收费比例上限为30%。

上述案件，本律师不接受风险代理，除上述案件及标的额较小不适合风险代理的案件外，当事人可以自行选择固定费用代理或风险代理的收费方式。

五 、如何联系律师代理案件

请律师代理前需要准备的资料

当事人应把与案情有关的合同、单据、往来文件等尽量准备齐全，先通过电话联系律师简单沟通一下案情，然后约时间带资料到律师所、当事人所在公司或其他与律师商定的地点见面详谈。

异地当事人有委托意愿的，可以先电话沟通后把资料快递到律师的办公室，由律师先行查阅分析，并可通过快递、电子邮件、汇款等方式办理委托手续。

六 、对一审败诉的上诉二审案件及终审败诉的申请再审案件，也可实行风险代理。

在审判实践中，由于当事人对法律不了解、不懂得使用证据、不懂得利用证据规则，有不少一审判决甚至终审判决中存在这样或那样的认定错误，甚至是根本错判。杜凯律师在此前的执业过程中，已代理次成功代理此类案件推翻原判。因此，对一审败诉的二审上诉案件及终审败诉的申请再审案件，经律师审查材料觉得确实有推翻原判决机会的，可以实行风险代理在内的多种方式代理。

【律师风险代理合同】

杜凯律师风险代理合同

---杜凯律师                     （20\_\_）律代字第   号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人：陕西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 乙方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相关事宜，依照法律规定，委托乙方律师以诉讼或者非诉讼的方式处理。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杜凯律师担任甲方委托代理人。乙方指派的上述律 师因故不能完成代理事项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继续承办甲方委托的事项，并不得因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甲方在乙方指派的律师之外委托第三人代理或者处理本事务的，应当经乙方同意。

二、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事实经过，提供与本事务有关的证据或者证据线索。甲方提供虚假事实和证据，或者利用乙方律师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向甲方追偿费用和损失。

三、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按照甲方的指示和法律的规定，认真完成受托事务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情况和进展情况。受托事务处理终结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报告处理结果。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代理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乙方律师处理受托事务而取得的财产，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甲方尚未交纳的律师费和乙方律师因处理受托事务而垫付的费用。

四、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1、代为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2、代为参加诉讼（仲裁），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和质证；

3、代为答辩和辩论;

4、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5、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反诉和上诉，申请执行，代收涉 案钱物等。

6、通过非诉讼的方式进行谈判、调解。

五、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交纳律师办案费用人民币10000元，包括乙方律师办案所支出的通讯费、材料打印、复印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多不退少不补，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二日内付清。

待事务处理终结后，甲方按照法律裁判文书或调解协议载明的钱（物）总额 20%向乙方支付律师报酬。

六、甲方未按期交纳或者未完全交纳律师办案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暂停代理工作，待甲方完全付费后，恢复本合同的履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七、下列费用应当由甲方另行承担：

1、司法、行政、仲裁、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经甲方同意后的专家论证费、翻译费、；

3、应当甲方承担或甲方同意承担的其他费用。

前款费用确有必要支出时，甲方应当向乙方预付。乙方律师为处理受托事务而垫付的前款费用和其他必要费用，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律师偿还。

八、乙方如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已收律师费全部退还给甲方；甲方如单方终止委托事项，应按约定支付律师费，且乙方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乙方为了甲方的利益，需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应当经甲方同意，但在紧急情况下，乙方为维护甲方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九、在甲乙双方未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前，甲方不得自行或另委托他人和对方调解、和解以及和对方恶意串通；出现本条前述情形的，视为乙方律师履行了合同义务，有权要求甲方按调解、和解数额依照合同约定比例计算律师费。甲方和对方恶意串通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律师办案费数额五倍的违约金。

十、乙方律师应当谨慎、诚实、客观地告知甲方处理受托事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风险出现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甲方向乙方律师提供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时，应当向乙方律师书面声明。乙方律师除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因处理本事务的需要外，不得向其他人公开披露该信息资料。

十二、对乙方律师在承办受托事务中的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当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核实，并及时将核实结果和处理意见反馈给甲方。

十三、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在相互尊重、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受托事务处理终结止（包括：和解、抵销、甲方决定放弃委托事项、执行终结及撤销诉讼等）。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陕西律师事务所

（杜凯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二**

甲方(委托人)：

乙方(受托人)：

本协议书是甲、乙双方对所签订的 号《聘请律师服务合同》第五条有关风险代理和收费的内容的补充约定，本协议书签订后，上述合同第五条的内容按以下约定执行：

一、甲方提出并要求乙方对其委托的案件或事务实行风险代理，乙方审查其符合本协议书第二条后接受风险代理。

二、风险代理范围仅限民事案件或事务，且下列情形除外：(一)婚姻、继承案件;

(二)请求社保或低保待遇;(三)请求赡养、抚养、扶养、抚恤、救济、工伤赔偿等费用;(四)请求劳动报酬。超出本条范围的风险代理无效。

三、风险代理收费：

(一)律师费的收取比例为合同标的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 ;

(二)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查档费等其他单位的收费不属律师费，甲方自付。

(三)律师办案所需的通信、交通、食宿、复印等费用不属律师费，由甲方另付。

(四)收费方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种 方式执行：

1、双方分担风险方式：本协议书签订时甲方先支付乙方50%的律师费，即人民币(大写) ，若败诉或未完成委托事务，则剩余50%律师费甲方免付;

2、律师承担风险方式：本协议书签订时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律师费，仅需支付办案费 用人民币(大写) ，律师费在以下第( )项规定的时间收取：

(1)在案件胜诉或委托事务完成后收取;

(2)按照办理进度分阶段收取，具体进度及相应阶段收费双方另行协商并制作《分阶段收费表》。

四、若甲方违反本协议书第三条的规定，经乙方书面催告仍不纠正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委托关系按《聘请律师服务合同》非风险代理的规定履行。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三**

(20 )浙安律民代字第 号

甲方(委托人)：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人)： ，身份证号：

住 址：

电 话：

乙方(受委托人)：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手机：

甲方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案，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委托乙方律师以诉讼或非诉讼的方式风险代理。甲方与乙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合同法》有关规定并参照行业惯例，达成如下风险代理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_\_\_\_\_\_\_律师、\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委托代理人。甲方在乙方指派的律师之外委托第三人代理或处理法律事务的，应当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委托第三人，视为乙方已经完成全部受托任务并实现债权，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标准全额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二、乙方律师必须严格依法、勤勉尽责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如果甲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甲方提供虚假证据和资料导致出现不利于甲方的结果，利用乙方律师名义从事违法活动的，发现甲方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应依约支付律师服务费用。甲方不积极提供被告信息和本案证据材料的，责任在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所办理事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办理，否则乙方有权单方终止代理，依约所收取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向甲方追偿尚欠所约定的代理费用和相关损失。

四、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包括代为起诉、立案，代为出庭，代为陈述事实，代为举证、质证，代为参加法庭调查、辩论，代为提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代为和解、调解、提出上诉，代收法律文书，代为申请执行，代收执行款项及财物，代为通过非诉讼的方式案外和解、收取款项等。

乙方指派的上述律师因故不能完成代理事项时，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继续承办甲方委托的事项，并不得因此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五、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法律专业知识，按照法律规定，认真完成本案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乙方律师处理本案而取得的现实债权，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约定的费用。

六、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律师风险代理费用及相关办案费用的支付方式和数额约定如下：

1、本案诉讼请求标的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乙方按从对方或法院执行庭实际收回金额的30%收取案件代理费(如收回10000元，律师代理费为3000元),在案件进展过程中按照各次回款数额分次结清。如收回实物，按法院执行庭核定的实物金额30%的比例收取甲方代理费。甲方在收取款项(或实物)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甲方不支付代理费的，乙方可从收回甲方的款项中扣除或对实物行使留置权乙方也有权对实物进行变卖，所得的款项扣除律师费和必要的费用后转交给甲方。

2、甲方同意将全部回款直接汇入乙方帐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瑞安罗阳支行;开户名：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帐号：330000929)，甲方同意乙方扣除约定律师代理费用和必要的费用后，将甲方款项汇入甲方本人开户账户。

3、甲方向乙方预交手续费人民币\_\_\_\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于本协议签订时一次性付清，该费用收取后不退回不扣除。

4、下列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因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而发生必要及合理的文件制作、资料汇总、复印、市内交通、国内通讯、差旅费、查档费、诉讼费、申请保全、执行布控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或甲方同意承担的其他费用。

七、乙方代理律师应当谨慎、诚实、客观地告知甲方处理受托法律事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风险出现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代理律师提供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时，应当向乙方代理律师说明。乙方代理律师有义务为其保密。

九、诉讼过程中，未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甲方另行委托他人代理、单独撤诉、单独自行和解或擅自解除双方风险代理合同，视为乙方完成代理任务，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诉讼请求的数额和约定代理费比例向乙方支付代理费。拖欠代理费用的，每日按应付代理费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乙方律师代理案件的所付出的劳动，不仅体现在时间及体力上的消耗，更体现为对其知识和技能的运用。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法律对案件事实的分析意见，对相关法律的诠释及对案件处理在程序上或实体上最佳渠道及方案的选择，应由乙方律师决定，甲方不得干涉。

十一、风险提示：以下风险可能导致败诉、案件久拖不决、无法执行等不利后果。

1、个别案件审理中存在的司法不公、司法效率低下、滥用裁量权;

2、被告(第三人)丧失清偿能力或下落不明;

3、被申请人无财产或无足够的财产可供执行;

4、不提供或不充分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据或者不提供原始证据或超过举证时限提供证据。

5、诉讼内容或标的物违法;

6、其他情形：如第三人行使抵押权或可能存在的夫妻共同债务。

十二、本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在相互尊重、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瑞安市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受托法律事务处理终结止(包括：和解、抵销、甲方决定放弃委托事项、执行终结及撤销诉讼等)。

十四、甲乙双方如一方要求解除或补充或变更协议条款，需再行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十五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浙江安瑞律师事务所

委托代理人： 承办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四**

甲方：

乙方：南京市xx区法律服务所

为了有效地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下列条款，双方应遵守履行。

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同志作为甲方的委托代理人到 参加 案(调解、仲裁、诉讼)活动，但不受甲方意志的约束。

二、 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详述案情、提供有关证据。乙方受理后若发现甲方伪造事实、有弄虚作假行为，乙方有权终止代理。

三、 本案为协商收费，按案件终结后甲方实际收到或得到补偿数额的20%交纳给乙方作为案件代理费。乙方必须按时参加(调解、诉讼、仲裁)活动，依法陈述案情，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四、 任何一方若变更合同，需经双方同意。若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需按相关收费标准向乙方交纳代理费。

五、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案终结(指裁决、判决、调解及案外和解和撤销诉讼)

甲方(签名或盖章) 乙方(盖章)

南京市xx区法律服务所

年 月 日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甲方因与\_\_\_\_\_\_一案，特委托乙方为其代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特定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与\_\_\_\_\_\_\_一案,具体包括一审、二审和执行。

二、承办律师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律师为甲方办理委托事项。乙方所派律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代为办理委托事项，可以指派本所其他律师继续办理，甲方不得拒绝。特殊原因指承办律师因病或其它不可预料的情况发生。

三、委托权限

甲方在整个过程中授予乙方的代理权限均为特别授权代理。详见甲方出具给乙方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本合同生效后一次性授权，时间可根据办案进度由乙方填写。

四、代理形式

双方协商采用风险代理的形式。即按乙方的办事进度和办理成果支付律师费。办案过程中甲方应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鉴定费、上诉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甲方直接向法院交纳。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监督乙方依法、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委托事项的权利。

2、甲方在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有领取委托成果的权利，包括收回的现金和实物。

3、甲方必须全面、客观、真实向乙方所派律师书面陈述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并应提供相关证据来证明所陈述事实的真实性。

4、依照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代理费。

5、配合乙方完成代理事务的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授权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的行使代理的权利。

2、完成委托事项后有依约收取代理费的权利。

3、应甲方的要求对其所陈述的事实的真实性需要调查的，乙方律师应积极的协助调查，查清相关事项。

4、对收回的现金及物品，有及时交付给甲方的义务。

5、在办理代理事项过程中所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七、代理费的支付标准和方式：

乙方在代理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代理的进度和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支付给乙方代理费。

1、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办事进度事先支付给乙方的前期律师代理费。具体为：甲方于签订合同三日内向乙方支付一审律师费\_\_\_\_元;甲方于二审程序启动之日三日内向乙方支付二审律师费\_\_\_\_元;甲方于执行程序启动之日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元。前期律师代理费不包含在效果酬金内。

2、判决胜诉后，甲方按生效判决书确定数额的\_\_\_%支付代理费。此款在判决送达后三天内支付。生效判决书确定数额包括法院支持的诉讼请求数额、法院判决对方当事人承担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计算公式如下：效果酬金=(法院支持的诉讼标的+诉讼费用)×\_\_\_%。(或者：判决胜诉后，甲方按诉讼标的与判决书确定的数额之差\_\_\_%支付代理费。此款在判决送达后三天内支付。计算公式如下：效果酬金=[(原告主张的诉讼标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法院支持的诉讼标的+诉讼费用)]×\_\_\_%。

3、代理费按实现的案件款或物折款的\_\_\_%支付给乙方(包括诉讼费用对方应当承担的部分)。

收回现金、金融票据的，按照票面金额计算。

收回有价证券的，按照证券流通价值计算。

收回其他财产的，按照下列原则处理：如果乙方代表甲方与债务人和解结案的，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抵债金额为计算律师报酬的标准;如果乙方代表甲方通过诉讼方式结案的，按照诉讼和执行过程中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人财产之金额或司法评估结果作为计算律师报酬的标准。风险代理过程中，甲方自行放弃权利与对方当事人和解，仍应按照诉讼和执行过程中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金额作为计算律师报酬的标准。

4、乙方在代为领取现金或非现金实物后可以扣除自己应得的部分。其余部分应在收到后三天内支付给甲方，不得截留或挪用。

5、甲方直接领取现金或实物的，应当按上述标准在收到的同时支付给乙方代理费。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如实的陈述委托事项或者陈述的委托事项不符合客观实际，造成乙方无法完成代理事务或代理事务难度增大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委托事务标的数额的\_\_%。

2、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又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此事务或者本人自己出面办理此事务的均应视为乙方的代理行为。甲方同样应按本合同的标准支付乙方代理费。

3、甲方未及时向法院交纳起诉费、上诉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司法费用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委托事务标的数额的\_\_\_\_%(或按《山东省律师收费标准》和工作进度支付律师费)。

4、若甲方不按时支付前期律师代理费，则乙方有权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直至解除协议，并由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委托事务标的数额的\_\_\_\_%(或按《山东省律师收费标准》和工作进度支付律师费)。因此造成案件延误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和乙方领取乙方办理的事务所得的现金或实物后，应及时按约定的比例交付对方，否则按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对方支付滞纳金。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委托事务或依法解除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特别约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六**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 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西石门铁矿、浙江正宇矿业有限公 司、浙江正宇矿业有限公司盛龙项目部 纠纷一案，依照法律规定，委托乙方律师代理劳动仲裁或诉讼事宜。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条款：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派韩学谦律师担任甲方在本案中的代理人。

二、甲方必须向乙方律师提供全部与该案件有关的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三、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法律专业知识，按照法律规定，认真完成本案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乙方律师处理本案而取得的现实债权，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约定的费用。

四、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1、代为与对方当事人进行协商、谈判，并设法达成实现债权的结果;

2、代为起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3、代为追加、变更被告和第三人;

4、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5、代为参加诉讼，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质证和辩论;

6、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

7、申请执行，代为接收执行回来的钱物等。

8、有权就本合同约定的代理费用留置案件款或物。

9、其他委托人授予的权利。

五、经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收取代理费用。

甲方支付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办案费等必要费用，乙方不垫付任何费用。甲方应付乙方的代理费按劳动仲裁决定书或调解书确定的数额的5%给付乙方;或按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调解数额5%付给乙方。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已收取的律师代理费等全部退还给甲方;

七、如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放弃请求、和解、撤诉或与案件对方当事人恶意串通的，代理费依案件总标的额参照第五条约定的比例收取;

八、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约，乙方所支出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并支付案件标的额50%的违约金;

九、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除因本案的客观需要外，乙方律师应当认真履行保密义务。

十、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在相互尊重、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代理律师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年月日：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七**

甲 方： 乙 方：

甲方与广州弘力物流有限公司因广州市新锦龙塑料助剂有限公司因运输事同二审一案，由乙方委派律师担任该案代理人，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委托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律师张锡深担任甲方诉讼代理人。乙方律师因故中途不能履行职务，则应另行委派律师接替，甲方协助办理变更授权手续。乙方的代理义务、责任按《律师法》、现行律师执业纪律及道德规范执行。委托注意事项见合同附件《委托人须知》。《委托人须知》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二、甲方有责任如实陈述案情，提供掌握的全部证据、事实材料，及时通报案情。如甲方隐瞒、捏造事实等，或拖延、故意不告知乙方有关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本案件的有关通知的，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并承担乙方的律师服务费损失，乙方并有权终止代理。

三、根据《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及《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的规定，本案实行全风险收费方式：二审维持原判决，甲方不须支付律师费用，二审变更判决：甲方不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甲方支付律师费用壹万两千元。

四、本案法院、仲裁机构收取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行政、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查询费、鉴定费、公证费、翻译费等，以及乙方差旅费(广州市除外)等由甲方承担。

五、如发生甲方追加委托事项、当事人，或对方提起反诉、反请求等重大事件导致代理事项增多时，乙方有权要求依照《广东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及《广东省律师服务政府指导价》增加律师服务费。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六、甲方可以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但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委托关系的，乙方有权要求依照本合同第三条收取律师费用。

七、甲方逾期缴纳律师费或不合理的解除合同，且乙方已经着手办理代理事项的，乙方有权追收其未付律师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也可中止代理而无须通知甲方。

八、乙方的权限由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九、因本委托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同意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二审判决时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八**

--------------------(甲方)与-----------公司-------纠纷一案，委托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乙方)的律师担任代理人，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与---------公司------纠纷的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的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介绍案情，提供本案有关证据。乙方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已收合同代理费不退回且有权要求其支付风险代理费用。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六、依照我国律师收费规定，甲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代理费：

1、 基本代理费：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缴纳代理费人民币-------元;

2、 风险代理费：按本案全部处理完毕(包括但不限于协商、调解、判决、仲裁等)后甲方实际取得款项的百分之-----支付风险代理费，上述风险代理费用应在甲方实际获得款项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

七、乙方律师办理案件所需诉讼费、查档费、差旅费等按国家规定由甲方负担，

八、本合同有效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全部处理完毕止。

甲方：----------------------- 乙方：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xx年 月 日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九**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山西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因纠纷一案，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全权处理此案，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特达成如下代理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办案件的全部强制执行事宜。

二、甲方必须及时为乙方出具代为办理执行所需的所有相关手续，并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全面、真实陈述本案的基本事实。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本代理合同。

三、乙方必须勤勉尽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隐私。

四、本合同生效后，除依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终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代为执行并收取执行款;代为谈判、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或还款协议、收取执行款。

六、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与被执行人协商处理所委托事宜，或擅自委托其他代理人办理本合同所约定委托事宜。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视为乙方已全面完成所委托事项，乙方有权按执行标的额的\_\_\_\_%向甲方收取代理费。

七、代理费支付方式：

1、甲方签订合同时不需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乙方为完成本代理事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及其他诉讼、非诉讼费用)均由甲方支付。

2、乙方代甲方收回执行款物后，甲方应在收到每一笔欠款后三日内按所收回欠款金额的\_\_\_\_%以现金或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八、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委托事宜终结止。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_\_\_\_\_\_\_\_?乙方：\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20\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山东

甲方因与\_\_\_\_\_\_一案，特委托乙方为其代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特定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与\_\_\_\_\_\_\_一案,具体包括一审、二审和执行。

二、承办律师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律师为甲方办理委托事项。乙方所派律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代为办理委托事项，可以指派本所其他律师继续办理，甲方不得拒绝。特殊原因指承办律师因病或其它不可预料的情况发生。

三、委托权限

甲方在整个过程中授予乙方的代理权限均为特别授权代理。详见甲方出具给乙方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本合同生效后一次性授权，时间可根据办案进度由乙方填写。

四、代理形式

双方协商采用风险代理的形式。即按乙方的办事进度和办理成果支付\_\_\_\_\_。办案过程中甲方应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鉴定费、上诉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甲方直接向法院交纳。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监督乙方依法、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委托事项的权利。

2、甲方在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有领取委托成果的权利，包括收回的现金和实物。

3、甲方必须全面、客观、真实向乙方所派律师书面陈述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并应提供相关证据来证明所陈述事实的真实性。

4、依照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代理费。

5、配合乙方完成代理事务的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授权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_\_\_\_\_的行使代理的权利。

2、完成委托事项后有依约收取代理费的权利。

3、应甲方的要求对其所陈述的事实的真实性需要调查的，乙方律师应积极的协助调查，查清相关事项。

4、对收回的现金及物品，有及时交付给甲方的义务。

5、在办理代理事项过程中所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七、代理费的支付标准和方式：

乙方在代理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代理的进度和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支付给乙方代理费。

1、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办事进度事先支付给乙方的前期律师代理费。具体为：甲方于签订合同三日内向乙方支付一审\_\_\_\_\_\_\_\_\_元;甲方于二审程序启动之日三日内向乙方支付二

审\_\_\_\_\_\_\_\_\_元;甲方于执行程序启动之日三日内向乙方支付\_\_\_\_\_\_\_\_\_元。前期律师代理费不包含在效果酬金内。

2、判决胜诉后，甲方按生效\_\_\_\_\_确定数额的\_\_\_%支付代理费。此款在判决送达后三天内支付。生效\_\_\_\_\_确定数额包括法院支持的诉讼请求数额、法院判决对方当事人承担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计算公式如下：效果酬金=(法院支持的诉讼标的+诉讼费用)\_\_\_\_\_\_\_\_\_\_\_\_%。

(或者：判决胜诉后，甲方按诉讼标的与\_\_\_\_\_确定的数额之差\_\_\_%支付代理费。此款在判决送达后三天内支付。计算公式如下：效果酬金=[(原告主张的诉讼标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法院支持的诉讼标的+诉讼费用)]\_\_\_\_\_\_\_\_\_\_\_\_%。

3、代理费按实现的案件款或物折款的\_\_\_%支付给乙方(包括诉讼费用对方应当承担的部分)。

收回现金、金融票据的，按照票面金额计算。

收回有价证券的，按照证券流通价值计算。

收回其他财产的，按照下列原则处理：如果乙方代表甲方与债务人和解结案的，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抵债金额为计算律师报酬的标准;如果乙方代表甲方通过诉讼方式结案的，按照诉讼和执行过程中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人财产之金额或司法评估结果作为计算律师报酬的标准。

风险代理过程中，甲方自行放弃权利与对方当事人和解，仍应按照诉讼和执行过程中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金额作为计算律师报酬的标准。

4、乙方在代为领取现金或非现金实物后可以扣除自己应得的部分。其余部分应在收到后三天内支付给甲方，不得截留或挪用。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如实的陈述委托事项或者陈述的委托事项不符合客观实际，造成乙方无法完成代理事务或代理事务难度增大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委托事务标的数额的\_\_%。

2、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又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此事务或者本人自己出面办理此事务的均应视为乙方的代理行为。甲方同样应按本合同的标准支付乙方代理费。

3、甲方未及时向法院交纳起诉费、上诉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司法费用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委托事务标的数额的\_\_\_\_%(或按《山东省律师\_\_\_\_\_标准》和工作进度支付\_\_\_\_\_)。

4、若甲方不按时支付前期律师代理费，则乙方有权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直至解除协议，并由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委托事务标的数额的\_\_\_\_%(或按《山东省律师\_\_\_\_\_标准》和工作进度支付\_\_\_\_\_)。

因此造成案件延误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和乙方领取乙方办理的事务所得的现金或实物后，应及时按约定的比例交付对方，否则按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对方支付滞纳金。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委托事务或依法解除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特别约定：

甲 方： 乙 方：山东

二○\_\_\_\_年\_\_月\_\_日 二○\_\_\_\_年\_\_月\_\_日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十一**

甲方：

乙方：山东铭星律师事务所

甲方委托乙方催要欠款(或借款)，乙方指派 律师代理，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约定，希共同遵守。

第一，甲方将欠条或借条原件交给乙方或乙方代理人，乙方或其代理人给甲方出具收条。

第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债务人自然情况及确切住所，为落实债务人自然情况及确切住所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诉讼费由甲方负担。如债务人自然情况及确切住所不能落实，或乙方发现债务人无偿还债务能力，乙方可随时终止合同，将欠条或借条原件归还甲方。

第三，代理费按每次收到债务人归还欠款或借款的百分之三十收取，如债务人以货抵款，货物可分割的，双方各分一半;货物不可分割的，变卖后所得价款双方各分一半，处理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分担。

第四，在合同订立后，甲方不能避开乙方私自与债务人和解，或私自收取欠款或借款，否则，应赔偿乙方损失，并应付给乙方欠款或借款全额百分之三十的代理费。

第五， 乙方应于收到欠款或借款三日内将款项交给甲方，否则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第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风险代理合同

(20xx)律 民字第 号

(以下简称甲方)因与纠纷一案，依照法律规定，委托 山东铭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代理该案执行阶段的相关事宜。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条款：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在本案中执行阶段的代理人。

二、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并提供相关法院裁决资料，保证其真实性。甲方提供虚假证据和资料导致出现不利于甲方的执行结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三、乙方律师应当充分运用法律专业知识，按照法律规定，认真完成本案执行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按时出庭，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乙方律师处理本案而取得的款物，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约定的费用和乙方律师为甲方垫付的费用。

四、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1、代为起诉、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2、代为承认、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上诉，申请执行，代为接收执行回来的钱物等。

五、甲方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交纳律师手续费人民币 元(请求金额的1%)，交纳差旅费 元(请求金额的1.5%)，复印费、材料费、通讯费100元。本案所需诉讼费、申请执行等费用由乙方按照规定代收代交。待执行回款物后，甲方同意乙方再从执行回的款物中另行扣除总额的15%作为乙方律师的报酬。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已收律师费全部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单方终止委托事项，乙方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七、甲方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第十一条的“风险提示”并充分预测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风险出现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八、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资料，除因本案的客观需要外，乙方律师应当认真履行保密义务。

九、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在相互尊重、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十、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执行终结止。

十一、风险提示：

1、 本案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相关方面的干扰，对此本所不承诺本案的执行标的能够得到完全实现。

2、本案赔偿范围和损失数额最终的认定以法院生效判决认定的为准。

3、本所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有利于委托人的方法计算投资损失的，法院最终支持的损失赔偿数额可能与该计算数额低，甚至低很多。

4、该案件可能在很长时间内不能审理或者执行完毕。

5、其他暂时无法预见的风险也可能出现，在此一并提示。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山东铭星律师事务所

地址： 地址：临沂市沂蒙路326-4号

电话： 电话：0539-8312348

传真： 传真：0539-8312348

二○○六年 月 日 二○○六年 月 日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十二**

甲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甲方因 ，委托乙方指派律师处理本专项法律事务，双方根据《律师法》及其他法律之规定，就委托代理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1、乙方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上述专项法律事务处理的代理人。

2、乙方律师必须恪守《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要求，全面认真履行律师职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按时参与诉讼活动。

3、甲方需向乙方律师全面客观地介绍案情，提供涉案全面证据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4、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4.1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或为达到不法目的的规避法律，有权解除合同，所收代理费不退还，并可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2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直至甲方付 清代理费用时止。

4.3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仍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4.4乙方无故终止合同，已收代理费用应退还甲方。

5、甲方授权乙方的代理权限

5.1特别授权：。

5.2一般代理：代为办理报案。

5.3其他授权：。

6、甲乙双方经协商按下列方式支付费用：

6.1本专项法律事务基本代理费用 ，上述费用在本协议签订后三日内支付。

6.2本专项法律事务除基本代理费用外，另 收取代理费，上述费用在甲方收到回款后三日内支付。

6.3上述费用使用现金、转帐支票及其他方式支付均可。

7、本合同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专项法律事务终结止。

8、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已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作了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完全理解并认可接受。

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此下无正文)

甲 方：

代 表 人:

乙 方：代 表 人: 本合同签订日期：年 月日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其所承包的\_\_\_\_\_\_\_\_\_\_\_\_\_\_\_\_\_\_\_\_起诉\_\_\_\_\_\_\_\_\_\_\_\_\_\_\_\_\_\_\_一案，甲方决定为了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就该案委托乙方律师进行风险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律师、\_\_\_\_\_\_律师、\_\_\_\_\_\_律师为甲方一、二审阶段的风险诉讼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利益，切实履行代理义务，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

三、甲方必须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本案有关证据和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虚构或隐瞒事实，有权终止代理，并视为代理目的的实现，依约向甲方收取费用。

四、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

1.甲方委托乙方为本案诉讼全过程的代理人。

2.乙方律师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五、律师代理费及交纳方法

1.甲方支付乙方的代理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此款不包括乙方应交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案件执行费等)，甲方在本案件执行完毕之日起\_\_\_\_\_天内支付全部代理费。

2.诉讼过程中，乙方不另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法院在诉讼过程中正常收取的诉讼费、评估鉴定费、实际执行费等相关费用除外)。

3.乙方承诺甲方在此案中胜诉并使判决书所确定之款项得到有效执行，甲方全额支付约定的代理费。

4.若乙方未能实现上述承诺导致甲方败诉，则乙方将不收取所约定的代理费。

六、在本案诉讼过程中，甲方如与对方当事人和解，并按和解内容执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支付风险代理费。

七、在本代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全部代理义务完成，甲方须按诉讼请求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八、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的，甲方须按乙方应得代理费用承担每日\_\_\_\_\_\_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案审理并执行终结止。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_\_仲裁委仲裁。

甲方：\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注：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均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十四**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纠纷一案，委托海南金凯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和律师为甲方与公司工程款纠纷案的壹审及有可能发生的贰审、再审以及执行代理人。

乙方指派律师因故不能出庭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授权乙方根据案件当时的需要与可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自行决定是否指派律师接替。

[解读]1、全风险代理的案件，仅有壹审是不能结案的，有可能发生贰审、再审及执行。因此，不论风险代理的案件实际发生几审，对有可能发生的审理和执行作出约定是非常必要的。否则，委托人在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甚至在壹审阶段随意更换代理人，势必造成律师事务所损失。如此约定以后，虽然委托人仍然可以甚至仍然随意更换代理人，但如果委托人这样做的话，这是一种违约行为，委托人要为其违约行为付出法律上的代价。

2、如果不是全风险代理，则应据实约定代理事项。

3、金凯旋律师事务所曾以风险代理的方式，代理了一起几千万元工程款纠纷案。在该案贰审时，因代理律师发高烧紧急入院治疗而未出庭，委托人因此拒付律师代理费。诉诸法院时，一审法院以此为由扣减了三分之二代理费，二审法院则驳回了诉讼请求。律师虽负有代理义务，但律师也是人，难免有这样或那样的紧急情况，应对此种情况下律师的代理义务作出约定。从公平合理角度，律师事务所应将紧急情况通知委托人，而委托人授权律师事务所根据案件当时的需要与可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自行决定是否指派其他律师接替。

二、双方同意，乙方代理工作中的诸如领送法律文书等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可由乙方指派前款约定的律师以外的助理人员进行。

[解读]《委托代理合同》及《授权委托书》约定了代理律师之后，代理律师之外的人从事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代理工作，应是一种违约行为。虽然一般情况下委托方不会以违约相责，并追究违约责任。但一旦发生纠纷，律师事务所将陷于不利的合同境地。

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业务相对繁忙，要求每位律师对诸如领送证据材料、法律文书之类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亲历亲为，既不合理也无必要。因此说，将此类工作交由助理人员去完成，并不违背《委托代理合同》的本意，也不违背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属违约行为。有鉴于此，做出第二条约定不是多余的，是必要的。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的诉讼主体及事实与理由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解读]有时委托人与委托事项中诉讼主体并不一致，也有时在委托时一致，在诉讼过程中却发生了变化。为了防止委托人以此为由对委托关系提出异议，做此约定。

四、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解读]这两条是最初《委托代理合同》格式条款的内容，也是律师的基本义务，本条款未做改动。如果签合同时并未收取费用，“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则应去掉。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不退回;乙方仅收取部分或没有收取代理费的，自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之日，乙方有权按第八条约定的金额或标准收取或补足。

如果约定是按收回金额的百分比支付代理费，在本条情况下则变更为按诉讼标的或法院、仲裁等机构裁判文书确定的金额的百分比立即支付代理费，而不再按第六条约定的方式执行。

[解读]这是关于律师事务所利益的条款，是双方均为关注的条款，也是较容易出现问题的条款。此条款表达以下几层意思：

1、律师事务所无故终止合同的，退款并赔偿，事前未收费的，则不必约定退款事项。

2、委托人无故终止合同的，律师事务所已收代理费的不退;收取部分代理费的，按合同约定补足;事前没有收取代理费的，立即全部收取。

3、违约情况下如何收取代理费这是《委托代理合同》中最容易忽略的问题，也恰恰是风险代理中最易发生的问题，本条款对此给予了高度注意。如果合同约定的是固定的金额，则按约定金额如数收取;如果合同约定的是按收回金额的百分比收费，因委托人已终止合同，不可能再按收回金额付费了，此时则改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金额的百分比立即付费。

4、风险代理中律师事务所代理费的支付，是一种附条件的民事行为，所附的条件是为委托人收回财产，只有收回财产，才能从收回的财产中按固定金额或一定比例提取代理费。委托人在条件还未成就时就终止合同，是恶意阻止条件成就，依照《民法典》视为条件成就。因此，在风险代理中，委托人出现终止合同的情况后，立即按原生效法律文书裁判金额支付律师事务所代理费是完全合法的。

5、本合同项下的代理是风险代理，委托人一旦终止合同，必然造成律师事务所损失。此种损失如不在合同中作出约定是难以计算的，而难以计算的损失又是难以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因此，在合同里约定此种情况下代理费的支付不仅是合法又公平合理的，更是必要的。

6、第五条是委托人违约情况下代理费支付的不同情况的一般表述，此种表述不能直接写进合同，而应根据具体案件的不同情况，选取一种具体表述形式。

七、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一)特别代理;(二)一般代理。

[解读]此条是最初《委托代理合同》格式条款的内容，本条款未做改动。诉讼阶段的特别代理，民诉法司法解释有规定。而执行阶段的特别代理没有法律规定，需由双方在合同中作出特别约定。建议风险代理情况下约定特别代理。当然，律师事务所在行使特别代理权时，应遵守特别代理权的行使规则，不能因此损害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八、根据《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执业条例》及《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执业收费办法》的规定，双方采取协商收费的形式，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为按甲方实际收回现金的百分之\_\_\_\_\_\_\_向乙方支付，自甲方收回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如果甲方收回的是实物财产，则以评估价值计算。

乙方在代理工作中所需交通、通讯、调查取证、复制资料、差旅费等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解读]风险代理案件中，委托人逾期支付代理费的情况较为普遍，应就委托人支付代理费的时间作出约定。风险代理的，差旅等费用应由谁承担也应作出约定。如果委托人收回的是实物财产不是现金，则应以评估价值为准。

九、甲方逾期支付代理费的，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双方因乙方工作量及代理费发生争议的，由乙方所在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鉴定。

[解读]委托人逾期支付代理费，还应支付违约金。需特别说明的是，委托人有时需按律师事务所工作量付费，而双方就工作量又不能达成一致，甚至分岐较大，就此作出约定，由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鉴定，不失为一种解决争议的办法。

十、双方同意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代理。终止代理后代理费的支付按第六条办理。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包括：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3、对乙方的授权委托书。4、相关证据材料。前三项诉讼法律手续，应在乙方办理完起诉或应诉手续向乙方发出请求之日三日内提供。第4项资料应乙方要求随时提供。

[解读]委托人以自身利益为中心，处于种种不便于直接告知律师事务所的相关因素的考虑，不按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导致律师事务所无法开展代理工作，这实质上是委托人的一种违约行为。针对委托人的此种违约行为，律师事务所有权终止或中止代理。终止代理的，还有权按前述委托人违约情况下代理费的支付条款请求委托人支付代理费。

十一、双方同意，甲方不得与乙方经办律师个人就代理事项签订任何协议，甲方不得向乙方经办律师

个人支付任何费用或借给乙方经办律师个人任何钱与物。

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费用必须转入乙方帐号，并由乙方开具财务票据，否则，乙方不予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必须依约立即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或标准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给乙方的代理费。

[解读]此条从合同上防止了律师私自收费。虽然律师私自收费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事务所对此负有过错责任，但律师事务所事前告知委托人并在合同里作出明确约定后，委托人执意如此作为，则属违约行为。此种情况下不免除委托人支付代理费的义务，不仅是对律师事务所利益的保护，更是对委托人此种行为的一种预警，使委托人不敢私自付费给律师。私自付不付费给律师个人，不论律师个人请求与否，主动权都掌握在委托人手里，委托人完全可以做到不向律师个人付费。

十二、甲方将委托事项委托乙方以后，在未出现乙方违约或违法、违纪、违德及不能胜任代理工作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另行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此案。否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甲方应按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甲方将委托事项委托乙方以后，无论甲方是否指派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均不影响合同第八条代理费的支付;如果甲方未委托第三方律师，也不通过乙方，而是自己办理委托事项，甲方仍应按合同第八条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解读]

1、风险代理中的风险有多种，主要有三种，其一是败诉。其二是胜诉后无法执行，收不到财产。其三是委托人在委托代理过程中单方直接或变相终止合同。

2、委托人终止合同的情形，本条款约定了三种情形：其一，另聘他所律师。其二，自己办理。其三，虽委托律师事务所代理，但以自己指派人员提供配合为由，要求相应扣减律师事务所的代理费。其实，委托人在不同案件中终止律师事务所代理的情况也是形形色色的，本条款也是约定了主要的情形。

3、解除合同另聘律师是委托人的权利，律师事务所无权限制。但委托人已和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约定特别是风险代理合同的情况下，随意另聘律师则是违约行为。对此种情形下委托人的违约行为做出约定，并不侵害委托人的权利，也不违法和不违反律师事务所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十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及为财产和证据保全而提供的财产担保均为复印件，原件由甲方保存。如需向法院及有关部门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由甲方直接提供。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解读]丢失委托人证据材料原件的，律师事务所应负赔偿之责，实践中也多有这样的案件发生。因此，合同里特别约定，律师事务所不接受委托人的原件。如办案需要，由委托人直接向有关部门提供，控制了律师事务所这方面的风险。

十四、甲方因诉讼发生并由法院等有关部门收取的受理费、保全费、担保金、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向有关部门交纳，不得向乙方经办律师交现金代为交纳。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解读]因诉讼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委托人交纳，律师不以现金代委托人交纳相关费用，避免丢失及乱收费问题。如果双方约定风险代理中所发生的费用由律师事务所支付，则不必再约定此条。

十五、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完毕相关法律手续后，甲方拒不向有关部门交纳上述费用，导致方无法开展下一步代理工作的，按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处理，关于代理费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解读]委托人拒不交纳相关费用的，按委托人终止合同处理，律师事务所有权按第六条关于终止合同情况下的代理费支付约定请求委托人支付代理费。防止委托人随意终止合同，维护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

十六、执行过程中甲方欲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的，在和解前，甲方应就代理费支付事宜与乙方达成书面协议，执行和解情况下的代理费按此协议办理。

如果甲方在执行和解前不能就执行和解的情况下的代理费支付与乙方达成书面协议，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裁判的金额的百分比，在和解之日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解读]委托人和其对方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或诉前和解是一种普遍现象，也是委托人的一项权利，律师事务所对此也无权予以限制。但委托人毕竟就本案与律师事务所建立了风险代理关系，如果在合同里不就此作出适当的约定，有可能损害律师事务所的利益。更有甚者，因为委托人与其对方当事人达成了和

解，双方由诉讼对手变成了和解伙伴，有可能恶意损害律师事务所的合法权益。因此，此条约定，和解前委托人应就和解情况下如何支付律师事务所代理费达成书面协议。如果委托人不与律师事务所达成书面协议，双方约定按委托人的诉讼标的百分比或原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支付代理费。

十七、双方往来文书可直接送达、传真送达，直接送达以对方签收为准，传真送达以传真机上切下的表明传真结果的记录为准。前两种送达方式无法使用的，也可在《海南日报》上公告送达。合同尾部注明的传真、地址是本条表明直接送达、传真送达的传真与地址，如有变动，需及时通知对方。

往来文书中需对方明确表示意见的，收到方在5日(公告送达的为30日)内应明确答复对方。逾期不作答复的，视为同意对方意见。往来文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解读]委托代理期间，相互必有较多法律文件往来，约定送达方式是必要的，以划清是否送达是否履行了合同义务的界线。特别是关于权利义务的确定上需对方答复时，如不约定“视为对方同意”条款，则往往以一方为对方设定义务为由不予保护。合同一旦做出约定后，对方对一方的请求不予理采，便是对方放弃权利的表现，从而依约应支持履约方。在合同尾部，应注意填写双方的地址及传真号码。

十八、关于裁判文书的领取，双方特别约定由乙方通知甲方领取裁判文书的时间和法院，由甲方亲自到法院或相关单位领取。乙方仅负责领取代理律师应领取的裁判文书入卷存档。

[解读]因委托人没有或不及时领取裁判文书导致其相应权利丧失的情况，在实践中时有发生，如此因律师事务所原因造成，律师事务所则应付赔偿之责。委托人因裁判文书的领取而将律师事务所诉诸法律的，也时有发生。在合同里特别约定由委托人直接领取法律文书，将律师事务所的义务约定为告知委托人领取，则化解了相应的风险。

十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二十、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收回欠款之日止。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十五**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人：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 事宜，依照法律规定，委托乙方律师以诉讼或者非诉讼的方式处理。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委托代理人。乙方指派的上述律师因故不能完成代理事项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继续承办甲方委托的事项，并不得因此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甲方在乙方指派的律师之外委托第三人代理或者处理本事务的，应当经乙方同意。

二、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事实经过，提供与本事务有关的证据或者证据线索。甲方提供虚假事实和证据，或者利用乙方律师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向甲方追偿费用和损失。

三、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按照甲方的指示和法律的规定，认真完成受托事务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情况和进展情况。受托事务处理终结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报告处理结果。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代理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乙方律师处理受托事务而取得的财产，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甲方尚未交纳的律师费和乙方律师因处理受托事务而垫付的费用。

四、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1、

2、 代为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代为参加诉讼(仲裁)，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和质证;

3、 代为答辩和辩论;

4、 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5、 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反诉和上诉，申请执行，代为接收执行回来的钱物等。

五、结合本事务的难易程度、涉案金额、所需时间、同行业收费标准及乙方指派律师的专业水平，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交纳律师费人民币 元，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付清。待事务处理终结后，甲方同意另行按照回款(物)总额的 %向乙方另行支付律师报酬。

六、甲方未按期交纳或者未完全交纳律师费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暂停代理工作，待甲方完全付费后，恢复本合同的履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七、下列费用应当由甲方另行承担：

1、司法、行政、仲裁、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合理的通讯费、复印费、翻译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

3、经甲方同意后的专家论证费;

4、应当甲方承担或甲方同意承担的其他费用。

前款费用确有必要支出时，甲方应当向乙方预付。乙方律师为处理受托事务而垫付的前款费用和其他必要费用，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律师偿还。

八、乙方如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已收律师费全部退还给甲方;甲方如单方终止委托事项，应按约定支付律师费，且乙方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乙方为了甲方的利益，需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应当经甲方同意，但在紧急情况下，乙方为维护甲方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九、乙方律师应当谨慎、诚实、客观地告知甲方处理受托事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风险出现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律师提供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时，应当向乙方律师书面声明。乙方律师除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因处理本事务的需要外，不得向其他人公开披露该信息资料。

十一、对乙方律师在承办受托事务中的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当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核实，并及时将核实结果和处理意见反馈给甲方。

十二、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在相互尊重、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受托事务处理终结止(包括：和解、抵销、甲方决定放弃委托事项、执行终结及撤销诉讼等)。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薛洪增

地址： 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280号

和合大厦1704房间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十六**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人：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与 事宜，依照法律规定，委托乙方律师以诉讼或者非诉讼的方式处理。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委托代理人。乙方指派的上述律师因故不能完成代理事项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继续承办甲方委托的事项，并不得因此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甲方在乙方指派的律师之外委托第三人代理或者处理本事务的，应当经乙方同意。

二、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事实经过，提供与本事务有关的证据或者证据线索。甲方提供虚假事实和证据，或者利用乙方律师从事违法活动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向甲方追偿费用和损失。

三、乙方律师应当充分应用自己的法律专业知识，按照甲方的指示和法律的规定，认真完成受托事务代理活动中的各项工作，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情况和进展情况。受托事务处理终结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报告处理结果。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代理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乙方律师处理受托事务而取得的财产，应当及时转交给甲方，但有权从中扣除甲方尚未交纳的律师费和乙方律师因处理受托事务而垫付的费用。

四、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1、

2、 代为递交和签收法律文书，收集相关证据; 代为参加诉讼(仲裁)，陈述事实和理由，出示证据和质证;

3、 代为答辩和辩论;

4、 代为申请回避和控告;

5、 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出反诉和上诉，申请执行，代为接收执行回来的钱物等。

五、结合本事务的难易程度、涉案金额、所需时间、同行业收费标准及乙方指派律师的专业水平，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交纳律师费人民币 元，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付清。待事务处理终结后，甲方同意另行按照回款(物)总额的 %向乙方另行支付律师报酬。

六、甲方未按期交纳或者未完全交纳律师费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暂停代理工作，待甲方完全付费后，恢复本合同的履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七、下列费用应当由甲方另行承担：

1、司法、行政、仲裁、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合理的通讯费、复印费、翻译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

3、经甲方同意后的专家论证费;

4、应当甲方承担或甲方同意承担的其他费用。

前款费用确有必要支出时，甲方应当向乙方预付。乙方律师为处理受托事务而垫付的前款费用和其他必要费用，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律师偿还。

八、乙方如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已收律师费全部退还给甲方;甲方如单方终止委托事项，应按约定支付律师费，且乙方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乙方为了甲方的利益，需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的，应当经甲方同意，但在紧急情况下，乙方为维护甲方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的除外。

九、乙方律师应当谨慎、诚实、客观地告知甲方处理受托事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导致风险出现的，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律师提供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时，应当向乙方律师书面声明。乙方律师除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因处理本事务的需要外，不得向其他人公开披露该信息资料。

十一、对乙方律师在承办受托事务中的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当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核实，并及时将核实结果和处理意见反馈给甲方。

十二、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在相互尊重、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受托事务处理终结止(包括：和解、抵销、甲方决定放弃委托事项、执行终结及撤销诉讼等)。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河北功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薛洪增

地址： 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280号

和合大厦1704房间

电话： 电话：0311-86218114 传真： 传真：0311-85371119

二○○ 月 日 二○○ 年 月 日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十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其所承包的\_\_\_\_\_\_\_\_\_\_\_\_\_\_\_\_\_\_\_\_起诉\_\_\_\_\_\_\_\_\_\_\_\_\_\_\_\_\_\_\_一案，甲方决定为了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就该案委托乙方律师进行风险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律师、\_\_\_\_\_\_律师、\_\_\_\_\_\_律师为甲方一、二审阶段的风险诉讼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利益，切实履行代理义务，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

三、甲方必须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本案有关证据和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虚构或隐瞒事实，有权终止代理，并视为代理目的的实现，依约向甲方收取费用。

四、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

1、甲方委托乙方为本案诉讼全过程的代理人。

2、乙方律师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五、律师代理费及交纳方法

1、甲方支付乙方的代理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元整(此款不包括乙方应交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案件执行费等)，甲方在本案件执行完毕之日起\_\_\_\_\_天内支付全部代理费。

2、诉讼过程中，乙方不另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法院在诉讼过程中正常收取的诉讼费、评估鉴定费、实际执行费等相关费用除外)。

3、乙方承诺甲方在此案中胜诉并使判决书所确定之款项得到有效执行，甲方全额支付约定的代理费。

4、若乙方未能实现上述承诺导致甲方败诉，则乙方将不收取所约定的代理费。

六、在本案诉讼过程中，甲方如与对方当事人和解，并按和解内容执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支付风险代理费。

七、在本代理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全部代理义务完成，甲方须按诉讼请求额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八、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的，甲方须按乙方应得代理费用承担每日\_\_\_\_\_\_的违约金。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案审理并执行终结止。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_\_\_\_\_\_仲裁委仲裁。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十八**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维护其合法权益一事双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以期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之间实行风险代理。签定本合同之前，合同双方已对本案诉讼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过仔细而慎重的探讨，在此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全部内容。

二、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参与乙方与 一案的立案、仲裁、调解、诉讼、执行。甲方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给乙方代理本案的律师出具〈〈授权委托书〉〉，便于乙方代理本案。〈〈授权委托书〉〉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乙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当协助乙方使本案达到更好的效果。

四、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律师代理费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

1、甲方获得本案(和解、调解、执行)付款当日，按实际获得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若款项经乙方接收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应得款项中扣除。

2、 如甲方得到的利益是非货币财产(有形物品、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土地使用权、债权、股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的财产)时，则由甲方按该非货币财产价值额的 %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该非货币财产价值额按法律文书或甲方与对方当事人的协议价格确定,并在非货币财产价值额确定后当日内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3、如甲方系被告或第三人，则按避免的经济损失额的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避免的经济损失额按原告诉状中列明的诉讼请求额减去被告(或第三人)实际承担的数额计算，如诉讼请求额在诉讼中有增加，则按增加后的数额减去被告(或第三人)实际承担的数额计算。

4、 甲方在调解、诉讼、执行、和解过程中，如未经乙方同意，故意放弃对对方当事人的主张或权利，或承认对方当事人的主张，而损害到乙方利益时，则按原告诉状载名明的诉讼请求额的计算，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甲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不提供证据(包括不依法及时提供证据)，或提供虚假证据，隐瞒真实情况，或违法导致案件败诉或致使乙方无法收取律师费时，按前款规定执行。

5、乙方在签定本合同时，收取行完毕时，从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中扣减。

6、 办案所需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文印费等由甲方支付，乙方现行垫付，垫付后由甲方第二日结付。向司法机关或其它办案机关缴纳的费用(立案费、鉴定费、执行费等)，由甲方预缴或承担。

五、甲、乙双方互有通知对方案件进展、财产过付信息的义务。

六、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不予退还，未支付的费用应当补缴。

七、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任何一方违约，应当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案执行终结且乙方收清律师费之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 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与纠纷，委托乙方指派律师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号)等有关律师事务所收费的规定，双方于\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日在乙方办公地址，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承办具体事务，甲方委托乙方所办理事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办理。

二、委托权限

1、在非诉讼处理、诉讼、调解、执行程序中，乙方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请求、调解、进行和解、签收法律文书等。

2、有权代为接受款项和实物。

三、委托代理期限为委托事项完成时止(包括调解、甲方擅自撤诉及案外和解等)，委托事项及权限中途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四、费用承担

1、诉讼费用、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在国家机关及单位的查询检索费、公告费由甲方承担。

2、甲方付给乙方\_\_\_\_\_\_\_\_\_\_\_\_\_元，用于办理案件的实际支出费用。

3、财产保全时，甲方提供担保物。

五、律师费用的给付

1、承办律师已经告知甲方律师收费的政府指导价，鉴于案件的特殊情况，甲方要求实行风险代理。

2、经双方商定，乙方按照执行收到数额的%提取律师代理费用，在乙方收到执行款和扣除相应比例的律师费后5日内，乙方通知甲方领取。

3、执行的财物按照拍卖等方式处理所得的价款视为甲方收到应得价款。

4、财物不能以拍卖等方式处理变现的，甲方应予接受，实物的评估价或市场价等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款视为甲方收到应得价款，在甲方支付律师费用前，乙方有权留置该财物，并有权处置该财物实现律师费用，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询问并了解乙方代理事务的进展情况，为提高效率，可提前与乙方预约;

2、甲方必须向乙方如实陈述案情，提供处理事务所需的真实证据，妥善保管好有关证据原件，甲方丢失证据原件或因其他原因拒不按乙方要求向法庭出示证据原件，致使因证据不足而败诉者，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元，并按标的\_\_\_\_\_\_\_\_\_\_\_\_\_%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3、不得擅自放弃实体或程序上的权利，不得做出不利于委托事项的行为;

4、按约定支付代理费及通讯费等其他办案费用。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其所承包的\_\_\_\_\_\_\_\_\_\_\_\_\_起诉\_\_\_\_\_\_\_\_\_\_\_\_\_\_\_\_\_一案，甲方决定为了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就该案委托乙方律师进行风险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_\_\_\_\_\_\_\_\_\_\_\_\_\_\_\_\_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_\_\_\_律师、\_\_\_\_\_\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一、二审阶段的风险诉讼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利益，切实履行代理义务，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

三、甲方必须全面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本案有关证据和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虚构或隐瞒事实，有权终止代理，并视为代理目的的实现，依约向甲方收取费用。

四、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

1.甲方委托乙方为本案诉讼全过程的代理人。

2.乙方律师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二十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纠纷一案，委托海南金凯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和律师为甲方与xx公司工程款纠纷案的壹审及有可能发生的贰审、再审以及执行代理人。

乙方指派律师因故不能出庭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授权乙方根据案件当时的需要与可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自行决定是否指派律师接替。

二、双方同意，乙方代理工作中的诸如领送法律文书等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可由乙方指派前款约定的律师以外的助理人员进行。

三、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事项的诉讼主体及事实与理由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四、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五、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六、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不退回;乙方仅收取部分或没有收取代理费的，自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之日，乙方有权按第八条约定的金额或标准收取或补足。如果约定是按收回金额的百分比支付代理费，在本条情况下则变更为按诉讼标的或法院、仲裁等机构裁判文书确定的金额的百分比立即支付代理费，而不再按第六条约定的方式执行。

七、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一)特别代理;

(二)一般代理。

八、根据《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执业条例》及《海南经济特区律师执业收费办法》的规定，双方采取协商收费的形式，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为按甲方实际收回现金的百分之\_\_\_\_\_\_\_向乙方支付，自甲方收回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如果甲方收回的是实物财产，则以评估价值计算。

乙方在代理工作中所需交通、通讯、调查取证、复制资料、差旅费等费用由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

九、甲方逾期支付代理费的，按逾期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双方因乙方工作量及代理费发生争议的，由乙方所在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鉴定。

十、双方同意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代理。终止代理后代理费的支付按第六条办理。

甲方应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包括：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3、对乙方的授权委托书。

4、相关证据材料。前三项诉讼法律手续，应在乙方办理完起诉或应诉手续向乙方发出请求之日三日内提供。第4项资料应乙方要求随时提供。

十一、双方同意，甲方不得与乙方经办律师个人就代理事项签订任何协议，甲方不得向乙方经办律师个人支付任何费用或借给乙方经办律师个人任何钱与物。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费用必须转入乙方帐号，并由乙方开具财务票据，否则，乙方不予认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必须依约立即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或标准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给乙方的代理费。

十二、甲方将委托事项委托乙方以后，在未出现乙方违约或违法、违纪、违德及不能胜任代理工作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另行聘请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此案。否则，视为甲方终止合同，甲方应按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甲方将委托事项委托乙方以后，无论甲方是否指派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均不影响合同第八条代理费的支付;如果甲方未委托第三方律师，也不通过乙方，而是自己办理委托事项，甲方仍应按合同第八条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十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证据材料，及为财产和证据保全而提供的财产担保均为复印件，原件由甲方保存。如需向法院及有关部门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由甲方直接提供。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四、甲方因诉讼发生并由法院等有关部门收取的受理费、保全费、担保金、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由甲方直接向有关部门交纳，不得向乙方经办律师交现金代为交纳。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五、乙方代理甲方办理完毕相关法律手续后，甲方拒不向有关部门交纳上述费用，导致方无法开展下一步代理工作的，按甲方无故终止合同处理，关于代理费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十六、执行过程中甲方欲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的，在和解前，甲方应就代理费支付事宜与乙方达成书面协议，执行和解情况下的代理费按此协议办理。 如果甲方在执行和解前不能就执行和解的情况下的代理费支付与乙方达成书面协议，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裁判的金额的百分比，在和解之日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十七、双方往来文书可直接送达、传真送达，直接送达以对方签收为准，传真送达以传真机上切下的表明传真结果的记录为准。前两种送达方式无法使用的，也可在《海南日报》上公告送达。合同尾部注明的传真、地址是本条表明直接送达、传真送达的传真与地址，如有变动，需及时通知对方。往来文书中需对方明确表示意见的，收到方在5日(公告送达的为30日)内应明确答复对方。逾期不作答复的，视为同意对方意见。往来文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八、关于裁判文书的领取，双方特别约定由乙方通知甲方领取裁判文书的时间和法院，由甲方亲自到法院或相关单位领取。乙方仅负责领取代理律师应领取的裁判文书入卷存档。

十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二十、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收回欠款之日止。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二十二**

甲方：

乙方：

甲方因与\_\_\_\_\_\_一案，特委托乙方为其代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特定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与\_\_\_\_\_\_\_一案，具体包括一审、二审和执行。

二、承办律师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律师为甲方办理委托事项。乙方所派律师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代为办理委托事项，可以指派本所其他律师继续办理，甲方不得拒绝。特殊原因指承办律师因病或其它不可预料的情况发生。

三、委托权限

甲方在整个过程中授予乙方的代理权限均为特别授权代理。详见甲方出具给乙方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本合同生效后一次性授权，时间可根据办案进度由乙方填写。

四、代理形式

双方协商采用风险代理的形式。即按乙方的办事进度和办理成果支付律师费。办案过程中甲方应向法院交纳的诉讼费、鉴定费、上诉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甲方直接向法院交纳。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监督乙方依法、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委托事项的权利。

2、甲方在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有领取委托成果的权利，包括收回的现金和实物。

3、甲方必须全面、客观、真实向乙方所派律师书面陈述委托事项的有关情况，并应提供相关证据来证明所陈述事实的真实性。

4、依照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代理费。

5、配合乙方完成代理事务的义务。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授权的范围内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独立的行使代理的权利。

2、完成委托事项后有依约收取代理费的权利。

3、应甲方的要求对其所陈述的事实的真实性需要调查的，乙方律师应积极的协助调查，查清相关事项。

4、对收回的现金及物品，有及时交付给甲方的义务。

5、在办理代理事项过程中所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有为其保密的义务。

七、代理费的支付标准和方式

乙方在代理过程中，甲方根据乙方代理的进度和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支付给乙方代理费。

1、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办事进度事先支付给乙方的前期律师代理费。具体为：甲方于签订合同三日内向乙方支付一审律师费\_\_\_\_元;甲方于二审程序启动之日三日内向乙方支付二审律师费\_\_\_\_元;甲方于执行程序启动之日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律师费\_\_\_\_元。前期律师代理费不包含在效果酬金内。

2、判决胜诉后，甲方按生效判决书确定数额的\_\_\_%支付代理费。此款在判决送达后三天内支付。生效判决书确定数额包括法院支持的诉讼请求数额、法院判决对方当事人承担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

计算公式如下：效果酬金=(法院支持的诉讼标的+诉讼费用)×\_\_\_%。(或者：判决胜诉后，甲方按诉讼标的与判决书确定的数额之差\_\_\_%支付代理费。

此款在判决送达后三天内支付。

计算公式如下：效果酬金=[(原告主张的诉讼标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法院支持的诉讼标的+诉讼费用)]×\_\_\_%。

3、代理费按实现的案件款或物折款的\_\_\_%支付给乙方(包括诉讼费用对方应当承担的部分)。

收回现金、金融票据的，按照票面金额计算。

收回有价证券的，按照证券流通价值计算。

收回其他财产的，按照下列原则处理：如果乙方代表甲方与债务人和解结案的，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抵债金额为计算律师报酬的标准;如果乙方代表甲方通过诉讼方式结案的，按照诉讼和执行过程中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人财产之金额或司法评估结果作为计算律师报酬的标准。

风险代理过程中，甲方自行放弃权利与对方当事人和解，仍应按照诉讼和执行过程中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金额作为计算律师报酬的标准。

4、乙方在代为领取现金或非现金实物后可以扣除自己应得的部分。其余部分应在收到后三天内支付给甲方，不得截留或挪用。

5、甲方直接领取现金或实物的，应当按上述标准在收到的同时支付给乙方代理费。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如实的陈述委托事项或者陈述的委托事项不符合客观实际，造成乙方无法完成代理事务或代理事务难度增大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委托事务标的数额的\_\_%。

2、乙方在代理过程中又委托他人代为办理此事务或者本人自己出面办理此事务的均应视为乙方的代理行为。甲方同样应按本合同的标准支付乙方代理费。

3、甲方未及时向法院交纳起诉费、上诉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司法费用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委托事务标的数额的\_\_\_\_%(或按《山东省律师收费标准》和工作进度支付律师费)。

4、若甲方不按时支付前期律师代理费，则乙方有权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直至解除协议，并由甲方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委托事务标的数额的\_\_\_\_%(或按《xx省律师收费标准》和工作进度支付律师费)。因此造成案件延误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和乙方领取乙方办理的事务所得的现金或实物后，应及时按约定的比例交付对方，否则按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对方支付滞纳金。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委托事务或依法解除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特别约定：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西安律师风险代理机构 西安全风险代理律师篇二十三**

甲方：

乙方：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清收债款等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清收债款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业务和工作范围是：

1、对甲方受托设计项目实施完成后，建设方(设计委托方)历年拖欠甲方债款的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了解，并针对不同的项目制订明确、具体的清收方案;

2、协助甲方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审查尚未实现债权的合同书、协议书以及涉及债权追索的其他文书;

3、代理甲方为实现债权而进行的诉讼、调解、仲裁、执行以及案外和解;

4、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及时指派承办律师。

5、针对具体案件及其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和收费标准。

6、若甲方遇有其他法律事务，可随时通知乙方到甲方办理，乙方应尽职尽责的予以协助办理。

三、甲方应如实陈述案情，须提供相应债权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一般不改派具体案件的承办律师。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的唯一代理方。

五、乙方在办理委托事项期间及委托事项办理终结后，对甲方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陈述及在工作中所知和可知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以任何方式泄露因从事代理行为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其他甲方保密事项，并不得在其他场合或其他案件中使用或提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

六、未经甲方书面正式同意，乙方不得放弃对所诉讼、调解、仲裁、执行以及案外和解案件债务人的权利要求。

七、乙方应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怠于履行代理义务等行为。

八、代理费支付办法：

l、乙方代理收回的为现金，按回收额的%提取代理费，收回现金进入甲方帐户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2、经甲方同意收回实物的，以经双方认可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的%提取代理费。前列收费标准的浮度，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的框架内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确定。

九、上述律师代理费包括委托代理的费用和报酬，含代理人报酬及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资料费、翻译费等其他代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若因办案需要，须对债务人资产委托评估、拍卖、鉴定所发生的应当由甲方或债务人支付的费用等不在上述定义的代理费之内。

十、乙方应将其营业执照、收费许可、收费标准、参与人员执业证书等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十一、本协议的期限暂定二年。自20xx年月日至二20xx年月日。期满如一方没有提出解除，本合同继续有效。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